

新政规〔2017〕8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2 日

新洲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彻底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整治工程全面启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共享机制基本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督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强化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2.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3. 建立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进一步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二)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依法治理

1. 落实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工作,进一步细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措施。

2. 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在编制完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依照《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区域内不设立化工园区,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内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企业。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搬迁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或转产。

3. 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市场准入,按照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成品油加油站、醇基燃料供应站点,规范民用涉危产品供应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在涉及风险可控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推行部门联合审批公示制度。建立化工企业退出机制,对生产安全和职业卫生、消防安全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有序退出。

4.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执法,分类制定检查清单,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照单检查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工作制度,提高检查执法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狠抓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的专项整治,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惩戒力度。

5.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

(三) 强化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

1.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园区、港口、码头和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按照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导意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电子地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制定装卸前的查验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杜绝新增隐患。

(四)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

1.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处置程序。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制度,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

2.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

3.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部门相关预案的有效衔接。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下同)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紧急停车和安全联锁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对全区现有合法加油站全面实施单层油罐改双层油罐或防渗设施改造工作。

2.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严格安全、环保评价和检测检验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指导编制服务指南,规范评价和检测检验行为。

3. 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化工行业专业化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和素质。

4. 强化安全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

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三、步骤安排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从即日起至2019年11月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7月中旬)。各有关街镇、部门和单位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积极动员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开展整治活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三)提升阶段(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研究解决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19年10月20日前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推动此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履职,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协调配合,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综合协调、联络、指导、服务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综合治理全过程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估。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新洲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新洲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7 月底前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	区安监局	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7 月底前
2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8 年 2 月底前
3	建立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完善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局	2017 年 7 月底前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局	2018 年 2 月底前
4	落实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	进一步规范、细化危险化学品监管措施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局	2017 年 12 月底前
5	统筹规划产业布局	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搬迁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或转产。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	2019 年 11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严格项目安全准入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市场准入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安监质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	2018 年 2 月底前
		合理布局成品油加油站、醇基燃料供应站点，规范民用涉危产品供应市场	区商务局	区国土规划局、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涉及风险可控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推行部门联合审批公示制度。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安监质监局、区商务局	2019 年 7 月底前
		建立化工企业退出机制	区经信局	区安监质监局、区卫计委、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18 年 12 月底前
7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	分类制订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清单	区安监质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局	2017 年 9 月底前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工作制度	区安监质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局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实施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	区安监质监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地税局、区市场监管局、人行新洲支行	2018 年 2 月底前
8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	区安监质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7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区安监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农委、区林业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	2018年2月底前
		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步档案和电子地图	区安监局	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018年2月底前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制定装卸前的查验制度和作业规程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委、区邮政局	2018年2月底前
10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	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区发改委	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相关街镇	2017年8月底前
11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处置程序	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探索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制度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	2018年2月底前
12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	2019年7月底前
13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	2018年2月底前
		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各街镇	2019年7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推进科技强安	推动“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对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紧急停车和安全联锁系统、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区安监质监局		2018年2月底前
		对全区现有合法加油站全面实施单层油罐改双层油罐或防渗设施改造工作	区环保局	区商务局、区安监质监局	2019年7月底前
15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和检测检验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指导编制服务指南，规范评价和检测检验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	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	2017年9月底前
16	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	加快化工行业专业化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和素质	区安监质监局	区编办、区人社局	2018年2月底前
17	强化安全知识普及技能培训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	区安监质监局	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各街镇	2019年7月底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